

#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48号

## 关于终止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3年8月10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4年1月30日，你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请示》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的申请》，分别申请撤回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

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终止通知**

---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02月08日印发

---